

#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Y2023-025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ZY2023-025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4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 41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58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Y2023-025

2、项目名称：2023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其中 A 包（技术类培训）400000.00 元，B 包（技能类培训）400000.00 元

5、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其中 A 包（技术类培训）400000.00 元，B 包（技能类培训）4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各单项最高限价均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2023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

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4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请于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方式：网上下载；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网上注册报名时间在：2023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方为报名有效时间。

售价：300.00 元（开标当天现场收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 五、开启

1、时间：2023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

7.2、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含盖章及签字），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联系方式：符工 151207351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9 号申鑫国际广场 701

联系方式：龙工 0898-6870507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 话：0898-68705072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NZY2023-025
2.3	采购人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 联系人：符工 电话：15120735187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9号申鑫国际广场701 联系人：龙工 电话：0898-68705072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800000.00元，其中A包（技术类培训）400000.00元，B包（技能类培训）4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六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附件1：（一）资格性审查表”
2.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2023年5月至12月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否决其投标。
3.3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



	的代理权限	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p>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注：可多选）</p> <p>户名：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美丽沙支行  账    号：4618 9999 1013 0011 27696  注：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b>特别注意：需备注“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或HNZY2023-025-投标保证金”</b></p>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 <b>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b> 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的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p>

	<p>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节能、环保 (本项目不适用)</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五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补充内容		
项目所属行业		<b>教育业。</b>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8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7）。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磋商失败风险。

# A.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B.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13.7.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2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人（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需单独密封。**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D.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响应、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两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E.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通知规定标准收费，由招标人支付。

# F.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G.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也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A 包采购需求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和“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建设，系统推进农业实用技术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持续推进我乡农业实用技术高质量发展，结合青松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

通过开展有针对性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开办实用技能技术培训，确保参训者至少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能，提升农民工务工就业能力和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促农增收。

###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主要面向 18 岁-59 岁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一般户不享受培训生活补贴）。

### 三、培训内容

#### （一）种植类技术培训

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茶叶种植技术培训班（牙扩村）、菠萝蜜种植技术培训班（拥处村）等。

#### （二）技能类技术培训

母婴护理。

### 四、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时间：2023年5月至12月；

培训方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到村集中培训的形式；

考核机制：每期培训最后一天，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结业考核。

## 五、培训地点

在青松乡各行政村办公楼进行培训，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

## 六、培训经费及使用

### （一）培训经费的使用方式

培训经费来源于2023年县乡村振兴整合资金40万元。一是技术类培训班，按照160元/人/天的标准测算培训费用，参观实践培训班按照180元/人/天的标准测算培训费用，以实际当天参加培训人数为结算标准。二是技能类培训班，培训补贴15元/课时/人乘以60课时等于900元/人，培训学员生活补贴；50元/天/人乘以10天等于500元/人，专项技能鉴定费：120元/人，培训人数：390000除以1520元/人等于260人。三是培训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教学设备租赁费、培训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费、食宿费用、工作人员补贴、教师讲课费用、交通工具租赁费、场地租金、学员误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 （二）培训经费的使用要求

在举办种植类技术培训、养殖类技术培训、技能类技术培训的均不能超过计划培训预算，并且年龄在18至59周岁



之间的青松乡辖区内脱贫户或监测户，计划外的培训人员按照旁听生入学参训。

## **七、组织保障**

### **(一) 明确责任，履职尽责**

1. 青松乡政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培训开展情况；严格按照海南省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账和拨付培训资金。

2.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好培训期间教学计划、教学课程等工作，按照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履行好教学授课任务；建立参训学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考核等级和本人签名等信息)，规范学员培训档案管理和服务。培训班开班后启动相应的管理机制，并将具体做法事先告知乡政府；提供相应的培训报账资料(含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3. 村委会工作职责。各村委会要积极协助乡政府、培训机构培训前期发动报名宣传工作，确保培训工作谋划在前，准备充分。村委会负责召集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当期培训的各项工作。

### **(二) 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乡纪委、乡财政所负责对培训活动、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严肃查处并追究单

位或个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培训期数	课时	参训人次
1	5月-12月	待定	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	2天	2	12课时	150
2	5月-12月	待定	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	2天	2	12课时	150
3	5月-12月	待定	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	2天	2	12课时	150
4	5月-12月	牙扩村	茶叶种植技术培训班	3天	2	18课时	100
5	5月-12月	待定	菠萝蜜种植技术培训班	1天	2	6课时	100
6	5月-12月	待定	母婴护理	10天	2	60课时	120
合计				20	12	120	770

备注：培训计划以实际情况为准

###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项目款。

## B 包采购需求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县委县政府推进乡村振兴和“十四五”规划的决策部署，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建设，系统推进农业实用技术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持续推进我乡农业实用技术高质量发展，结合青松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目标

通过开展有针对性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开办实用技能技术培训，确保参训者至少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能，提升农民工务工就业能力和农业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工稳定就业促农增收。

###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主要面向 18 岁-59 岁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一般户不享受培训生活补贴）。

### 三、培训内容

#### （一）技能类技术培训

农作物植保员（植物保护）、家畜繁殖员（肉猪养殖）、水电工安装、茶叶采摘与制作。投标单位需有两种（含）以上的培训工种资质认定，剩余工种资质中标单位需在正式开展培训之前完成培训工种资质认定。

### 四、培训时间和方式

培训时间：2023 年 5 月至 12 月；

培训方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到村集中培训的形式；

考核机制：每期培训最后一天，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结业考核。

## **五、培训地点**

在青松乡各行政村办公楼进行培训，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

## **六、培训经费及使用**

### **（一）培训经费的使用方式**

培训经费来源于 2023 年县乡村振兴整合资金 40 万元。一是技能类培训班，培训补贴 15 元/课时/人乘以 60 课时等于 900 元/人，培训学员生活补贴；50 元/天/人乘以 10 天等于 500 元/人，专项技能鉴定费：120 元/人。二是培训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教学设备租赁费、培训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费、食宿费用、工作人员补贴、教师讲课费用、交通工具租赁费、场地租金、学员误工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 **（二）培训经费的使用要求**

在举办种植类技术培训、养殖类技术培训、技能类技术培训的均不能超过计划培训预算，并且年龄在 18 至 59 周岁之间的青松乡辖区内脱贫户或监测户，计划外的培训人员按照旁听生入学参训。

## **七、组织保障**

### **（一）明确责任，履职尽责**

1. 青松乡政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定期

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培训开展情况；严格按照海南省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账和拨付培训资金。

2.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好培训期间教学计划、教学课程等工作，按照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履行好教学授课任务；建立参训学员花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考核等级和本人签名等信息)，规范学员培训档案管理和服务。培训班开班后启动相应的管理机制，并将具体做法事先告知乡政府；提供相应的培训报账资料(含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3. 村委会工作职责。各村委会要积极协助乡政府、培训机构培训前期发动报名宣传工作，确保培训工作谋划在前，准备充分。村委会负责召集参训学员按时参加培训，并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当期培训的各项工

## **(二) 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乡纪委、乡财政所负责对培训活动、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严肃查处并追究单位或个人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培训期数	课时	参训人次
1	5月-12月	待定	农作物植保员 (植物保护)	10天	1	60课时	65
2	5月-12月	待定	家畜繁殖员(肉 猪养殖)	10天	1	60课时	65
3	5月-12月	待定	水电工安装	10天	1	60课时	65
4	5月-12月	牙扩 村	茶叶采摘与制 作	10天	1	60课时	65
合计				40	4	240	260

备注：培训计划以实际情况为准

###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项目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后附 A、B 包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方：

依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号）及《民法典》等文件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带动就业为目的，不断提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技能，挖掘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就业创业脱贫致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衔接、助力青松乡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项目需求

**（一）培训对象：**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培训对象主要面向18岁-59岁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一般户不享受培训生活补贴）。

**（二）招生方式：**由乙方自主招生

**（三）培训内容：**

1、种植类技术培训：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有机

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茶叶种植技术培训班（牙扩村）、菠萝蜜种植技术培训班（拥处村）等。

2、技能类技术培训：母婴护理。

**（四）培训期数及要求：**计划开展 12 期次（见附表）、培训人数不少于 770 人，（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产业需求适当调整培训项目），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报名参加培训班的学习。

**附表：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培训期数	课时	参训人次
1	5月-12月	待定	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	2天	2	12课时	150
2	5月-12月	待定	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	2天	2	12课时	150
3	5月-12月	待定	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	2天	2	12课时	150
4	5月-12月	牙扩村	茶叶种植技术培训班	3天	2	18课时	100
5	5月-12月	待定	菠萝蜜种植技术培训班	1天	2	6课时	100
6	5月-12月	待定	母婴护理	10天	2	60课时	120
合计				20	12	120	770

**（五）考核机制：**技能培训完成后，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第三方鉴定机构针对培训学员进行鉴定考核，合格后颁发技能证书。

## 二、服务报价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服务地点：青松乡各村委会组织活动场所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 50%培训启动经费给乙方，即¥\_\_\_\_\_元（大写：\_\_\_\_\_）。

（二）后期根据培训进度进行相对应的资金支付，由乙方根据培训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按进度支付培训费，完成培训后支付不超过 90%，待验收结算后并能支付剩余尾款。

（三）培训结束，乙方将完成培训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培训费尾款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完成，应按照未完成义务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3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_\_月\_\_日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_\_\_\_\_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 年\_\_月\_\_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 方：\_\_\_\_\_

日 期：2023年    月    日

#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方：

依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号）及《民法典》等文件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带动就业为目的，不断提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技能，挖掘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就业创业脱贫致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衔接、助力青松乡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项目需求

（一）**培训对象**：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培训对象主要面向18岁-59岁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一般户不享受培训生活补贴）。

（二）**招生方式**：由乙方自主招生

（三）**培训内容**：按照中标科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并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科目的规定，保质保量，对培训对象开展技能培训。

（四）**培训期数及要求**：计划培训人数不少于260人，计划每班约65人左右（按照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培训班次不少于4班次（以实际开班班次为准），培训班天数为10天/班期（每6个课时算为1



天培训时间)，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报名参加培训班的学习。

**附表：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培训期数	课时	参训人次
1	5月-12月	待定	农作物植保员 (植物保护)	10天	1	60课时	65
2	5月-12月	待定	家畜繁殖员(肉猪养殖)	10天	1	60课时	65
3	5月-12月	待定	水电工安装	10天	1	60课时	65
4	5月-12月	牙扩村	茶叶采摘与制作	10天	1	60课时	65
合计				40	4	240	260

**(五) 考核机制：**每班培训完后，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第三方鉴定机构针对培训学员进行鉴定考核，合格后颁发技能证书。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三、服务地点：**青松乡各村委会组织活动场所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50%培训启动经费给乙方，即¥\_\_\_\_\_元(大写：\_\_\_\_\_)。

(二) 后期根据培训进度进行相对应的资金支付，由乙方根据培训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按进度支付培训费，完成培训后支付不超过90%，待验收结算后能支付剩余尾款。

(三) 培训结束，乙方将完成培训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培训费尾款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完成，应按照未完成义务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30 天或以上的，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_\_月\_\_日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_\_\_\_\_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年\_\_月\_\_日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初步审查

1.1 磋商小组应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件 1）和符合性审查表（见附件 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3.3.1、中小企业政策

3.3.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3.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3.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3.2、节能环保产品

3.3.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3.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3.3.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3.3.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3.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3.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对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同，将其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综合评分**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3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

(一) 资格性审查表

A、B 包适用于本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25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4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查询时间: 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9.	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b>结论</b>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表

A、B 包适用于本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25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且投标报价唯一			
4.	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7.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不存在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b>结论</b>					

注：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三）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10 分）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2、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享受投标报价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若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二、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 (三)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

( A 包适用于本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p>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开班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p>	10分
	执行本项目团队	<p>执行本项目须配备结构与岗位匹配度合理的教师团队:</p> <p>1、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6分;</p> <p>2、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9分;</p> <p>3、专职校长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备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每提供一名得6分,满分6分。</p> <p><b>【证明材料: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学历或职称或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聘书)或2022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p>	21分
	机构资质	<p>供应商为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培训机构,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省级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的得5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b></p>	5分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整体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包次内容的理解和掌控情况,方案设计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补贴经费使用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后续服务等重点环节的设计安排是否科学、严谨、到位情况,由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p> <p>(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性强,优于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9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p>	9分

	<p>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培训计划 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实施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②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以及后续服务等）；每项内容满分 5 分，总满分共 20 分。</p> <p>(1) 单项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性强，优于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 5 分；</p> <p>(2) 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20 分
内控机制	<p>1、供应商需建立内控机制，根据投标人职能部门架构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比较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1)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且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制度完整性、丰富性、科学性、适用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得 15 分；</p> <p>(2)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根据管理制度的内容完整性、丰富性、科学性、适用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得 10 分；</p> <p>(3) 管理制度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等程度赋分得 5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15 分
培训设备	<p>根据投标人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赋分：</p> <p>(1) 理论基础设施设备：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少于 1</p>	10 分



	<p>年)的电脑、投影仪、白板等理论基础设施设备的得4分;</p> <p>(2)实训设施设备: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3个工种(含)以上的实训设施设备的得6分。</p> <p><b>【证明材料】</b>设施设备清单、设施设备彩色照片及购置发票(自有)租赁合同(长期租赁)等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清晰图片,提供材料不全的得0分)<b>】</b></p>	
--	---	--

( B 包适用于本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6分)	类似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开班审批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10分
	执行本项目团队	执行本项目须配备结构与岗位匹配度合理的教师团队: 1、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6分; 2、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每提供一名得3分,满分9分; 3、专职校长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备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每提供一名得6分,满分6分。 <b>【证明材料: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学历或职称或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聘书)或2022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b>	21分
	机构资质	供应商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培训机构,登记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省级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的得5分。 <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b>	5分
技术部分 (54分)	项目整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包次内容的理解和掌控情况,方案设计的完整性、专业性、可行性,补贴经费使用管理、培训质量保障措施、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后续服务等重点环节的设计安排是否科学、严谨、到位情况,由评委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打分: (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性强,优于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9分; (2)方案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9分

		(3)方案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培训计划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实施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②补贴经费的使用管理；③培训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以及后续服务等）；每单项内容满分5分，总满分共20分。  (1)单项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专业性强，优于招标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的得5分；  (2)单项内容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思路比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单项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方案思路及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20分
	内控机制	1、供应商需建立内控机制，根据投标人职能部门架构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比较打分。内部管理制度应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员管理、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内容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本项满分15分。  (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丰富且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制度完整性、丰富性、科学性、适用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得15分；  (2)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根据管理制度的内容完整性、丰富性、科学性、适用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得10分；  (3)管理制度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的内容完整性、条理性、针对性等程度赋分得5分；  (4)不提供者得0分。	15分
	培训设备	根据投标人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赋分：  (1)理论基础设施设备：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电脑、投影仪、白板等理论基础设施设备的得4分；	10分

		<p>(2)实训设施设备：投标人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少于1年）的3个工种（含）以上的实训设施设备的得6分。</p> <p>【证明材料 设施设备清单、设施设备彩色照片及购置发票（自有）租赁合同（长期租赁）等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及清晰图片，提供材料不全的得0分）】</p>	
--	--	---	--

附件 3：最后开标一览表

(四) 最后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3 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25

包号：

最后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表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开标一览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4、若单位中标须在中标后提供对应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班级	办班时间	人数	培训期数	天数	课时	单价（元/人/天）	合计（元）	备注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四、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执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_\_\_\_\_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        ））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7、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4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附件 4：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0、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或支票或金融机构保函或汇票或担保机构保函或电汇）或银行转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不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1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六、采购需求响应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并将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